

证券代码：430423

证券简称：宁变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23	宁变科技	2024年8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6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国兴 电话：0574-55122665 传真：0574-87567662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